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修訂

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塔)公墓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

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塔)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為加強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暨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之收費規定，依據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規費：指本自治條例條文所訂使用各項服務與殯葬設施等所收取之費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由虎尾鎮立殯儀館暨火化場管理所(以上簡稱本所)負責管理，地點設於虎尾鎮惠來里二百零一號。

第二章 殯 儀 館

第三條 殯儀館內設奠禮堂(分甲、乙兩種)、停柩室、冷凍室、化妝入殮室、解剖室、檢察官辦公室等。

第四條 使用殯儀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使用申請書一份(由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
- 三、死亡證明文件一份(死亡診斷(檢案)書)。
- 四、繳納使用書。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持向該部門管理人員接洽使用。

第五條 使用殯葬館各項設施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一、甲種奠禮堂：

設藉本鎮者：每場二千五百元，以三小時為限(冷氣使用費一千元另計)。

他鄉鎮及縣市：每場三千元，以三小時為限(冷氣使用費二千元另計)。

二、乙種奠禮堂：

設藉本鎮者：每場一千五百元，以三小時為限(冷氣使用費五百元另計)。

他鄉鎮及縣市：每場二千元，以三小時為限(冷氣使用費一千元另計)。

二之一、戶外告別式或道士場搭棚場地使用費：

設藉本鎮者：每日六百元。

他鄉鎮及縣市：每日八百元。

自搭棚日起算至拆除日止，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場地使用後，

應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

三、道士場使用費：一千二百元。

四、停柩場地使用費：每日八百元，入館日起算至火化當日移出日，不

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四之一、檢察官偵查中諭令不得火化之屍體或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

前，機關首長得審度裁量免收停柩場地使用費。

五、小靈堂(桌)場地使用暨搭設布置費：每日三百元，以日計費，自入

館日起算至移出日止，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小靈堂管理、搭設、緩衝之處理，緩衝時間以出殯大體移出後，不

逾一小時為限。

七、拜飯服務費：每日二次，早上五~七點、下午四~六點，每日三百元，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使用殯儀館時，嚴禁在室內燃燒金箔紙、放鞭炮以利安全。

第七條 使用殯儀館時，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節約電源，愛惜公物，如有破損、故障或遺失，使用人應負責賠償或修理。

第八條 屍體寄放冷凍櫃，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如需延長者，喪家或關係人自行僱用醫護人員注射防腐劑。

第九條 屍體入殮時應在化粧入殮室處理，裝殮後即遷移停柩室停放或遷移奠禮堂舉行奠儀出葬。

第十條 停擱待之柩，如有屍水滲漏，或有臭氣外洩情事者，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火葬或埋葬)

第十一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一、為國陣亡、公殞、因公殞職之軍公教人員，免收使用費。

二、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三、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四、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縣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童)

死亡者，免收使用費。

六、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停柩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上述各款限於本鎮居住之亡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三章 火 化 場

第十二條 火化場設有電氣焚化爐、小型奠禮堂、遺族及來賓休息室、油庫、機械室等設施。

第十三條 使用火化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使用申請書一份(由本所製發)。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火化許可證一份(喪家持死亡診斷(檢案)書，向本所(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

四、繳納使用費。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持向火葬場管理人員接洽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焚化死體：

設籍本鎮者：每具五千元。

本縣他鄉鎮：每具八千元。

他縣市：每具一萬二千元。

二、焚化骨骸及蔭屍之屍體：

設籍本鎮者：每具二千元。

本鎮他鄉鎮：每具三千元。

他縣市：每具五千元。

三、火化骨灰處理費：每具八百元

第十五條 使用火化場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一、為國陣亡、公殞、因公殞職之軍公教人員，免使用費。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縣政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

三、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童)

死亡者，免收使用費。

四、本鎮惠來里民設籍里內五年以上往生者，免收火化使用費。

五、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免收火化使用費。

上述各款限於本縣居住之亡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火化

場，檢具證明文件，免收使用費，但由本所指定日期時間進行火

化。

第十六條 凡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不得閉棺埋(火)化。因傳染病死亡者，應

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喪家申請之焚化時間一經排定，應提前到達，不得逾時，如逾時過久，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得由本所另排火化時間，喪家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火化用棺木之規格：木板厚度不得超過三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六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四公分，長度不得超過二百一十公分；應以四方型之火化用棺木，如埋葬用之圓型棺木本所不受理，且所繳火化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九條 棺木不得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不得放置不易燃燒物品。

第二十條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骨灰裝入骨灰罈後，即由其遺族安放於納骨堂（塔），或由其遺族自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棺木運到火化場時，喪家或關係人即將火化場使用許可證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棺木始得下車進入。

第四章 納 骨 堂(塔)

第二十二條 惠來、大屯公墓納骨堂(塔)之建築，分為地下室、一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及納骨箱(架)，納骨箱(架)分為二種，其規格及數量如下：

一、骨骸箱：規格高度七十公分，寬度三十四公分，深度四十公分，專供骨骸罈安放。

二、骨灰箱：規格高度四十五公分，寬度三十四公分，深度四十公分，專供骨灰罈安放。

第二十三條 使用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為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及除戶證明)。

三、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人至納骨堂(塔)向管理人員預定塔位許可後，十四日內至本所櫃檯辦理申請手續並繳清納骨堂(塔)規費，逾期未繳納者，該塔位不予預定保留)。

四、火化許可證明(持死亡證明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持申請者之身分證及印章、除戶證明向本所申請)或其他相關證明。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繳費收據持向納骨堂(塔)管理人員接洽進堂(塔)事宜，進塔期限為自申請時起三個月(蔭屍者不在此限)，申請人超過期限及私下轉售應無條件放棄權益，放棄權益者不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

惟選購雙人式骨灰(骸)、四人式骨灰(骸)、六人式骨灰(骸)的位置，須全額繳清後，首位進塔使用者進塔期限為三個月內，接續進塔使用者不在此期間限制內。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骨骸(灰)進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存放箱每一位置：

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元

管理費：新台幣一萬元

二、骨灰存放每一位置：

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

管理費：新台幣八千元

上述使用申請者，以死者曾居住本鎮轄內半年以上以上檢具證明為限。

雙人式骨灰（骸）位，四人式骨灰（骸）位，六人式骨灰（骸）位的收費標準為使用費及管理費按每一位置單價乘以各類座位基數收取費用，且須全額繳清才能啟用。

縣內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骨骸存放箱每一位置：

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管理費：新台幣一萬元。

骨灰存放箱每一位置：

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九千元。

管理費：新台幣八千元。

他縣市居民申請使用骨骸存放箱每一位置：

使用費：新台幣五萬元。

管理費：新台幣一萬元。

骨灰存放箱每一位置：

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八千元。

管理費：新台幣八千元。

雙人式骨灰(骸)位，四人式骨灰(骸)位，六人式骨灰(骸)位的收費標準為使用費及管理費按每一位置單價乘以各類座位基數收取費用，且須全額繳清才能啟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鎮惠來里里民設籍里內五年以上往生者，火化後(不含先進其它地方納骨塔，再進本所納骨塔者)使用納骨塔進堂者，及祖先起掘，免收納骨堂(塔)使用費及管理費(進塔於惠來及大屯納骨塔)。東屯里里民設籍五年以上往生者進塔或土葬於大屯及惠來公墓者，納骨塔及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減免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鎮惠來里里民往生目前已存放於惠來、大屯納骨塔者得換塔位以一次為限，使用費免繳，管理費依據第二十四條收費標準之管理費繳納。

第二十四條之三 塔位使用期限為五十年，以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至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檢具證明文件，免收規費，以示體恤，但應由本所定存放位置，申請人不得選位。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檢具證明文件，免收規費，以示體恤，但應由本所定存放位置，申請人不得選位。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塔)骨骸(灰)之提取，應經本所核准，其原納骨箱(架)位置，無條件收回，不得安放其他骨骸(灰)，如需再行使用時，應重行申請及繳費。

第二十七條 本鎮公墓更新規劃已開發執行中，起掘之有主骨骸(灰)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本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優待。

第五章 公墓墓基之營葬

第二十八條 惠來公墓劃分為六個墓區，每一墓基之面積為八點一四平方公尺(縱三點七公尺，橫二點二公尺，即二點四六坪)每一墓區分別編定墓號。

第二十九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使用墓基申請書一份(由本所製發)。
- 二、埋葬許可證一份(喪家持死亡診斷(檢案)書)，向本所(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
- 三、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四、繳納(一)使用費(二)管理費。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許可證，持向墓區管理人

員接洽營葬事宜。

第三十條 墓基使用(營葬)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元

二、管理費：新台幣四千元

三、墓基之建造由本所統一規格發包或僱工承造。

上述以死者曾居住本鎮轄內半年以上檢具證明文件為限。

他縣市或他鄉鎮市居民申請墓基使用，其使用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均提高二倍。

第三十一條 使用墓基減免收費：規定如下：

一、本鎮列冊有案之一款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墓基之建造由本所統一規格發包或僱工承造。

二、本鎮列冊有案之二、三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其他與一般相同。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鎮惠來里里民設籍里內五年以上往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墓基使用(營葬)免收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埋葬骨骸(灰)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十三條 喪家得任意選擇墓區與位置，由同一順向，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用，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第三十四條 在墓區內營葬，為配合公園化之需，故應依殯葬管理所設計之標準墓型，並由本所代僱泥匠建造(包括所須材料，以利管理及整齊美

觀)。

第三十五條 墓區埋葬棺木時，如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三十六條 中途如遷棺移葬者，應經本所核准，已繳規費不予退還，原墓位無條件收回。

第三十七條 墓基使用期限為八年(亡者設籍虎尾鎮者為十年)，墓主應在期限屆滿前，自行起掘洗骨，裝入骨罈安放納骨堂(塔)，原墓基無條件收回。期限屆滿未遷者，應至本所辦理展延，展延每一年應繳納管理費用二千元，最長可展延至四年(亡者設籍虎尾鎮者得展延二年，均免收管理費)。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由本所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使用年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撿骨起掘，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並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如屍體尚未腐盡(陰屍者)火化處理者其設籍本鎮者免收火化使用費，屆期未處理者，本所得逕予處理，其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

第三十八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前，墓主於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陰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為之(本次申請免收管理費用二千元)，如屍體經申請延後一年後仍未腐盡(陰屍者)得辦理展延，展延每一年應繳納管理費用二千元，最長可展延至三年。亡者設籍虎尾鎮者，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前，墓主於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陰屍者)，得申請延後二年，均免收管理費。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

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葬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三十九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四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墓區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逕行整修。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斗南鎮田頭里義和第十七、十八、十九等三鄰居民設籍鄰內五年以上往生者使用虎尾鎮殯葬管理所之火化場免費，其他各項殯葬設施比照本鎮鎮民優惠收費。

第四十一條之一 本鎮鎮民如因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境清寒，生活困苦致喪葬費無著，經里辦公處函文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機關首長得審度裁量減免相關殯葬設施之規費。

第四十二條 喪家或關係人未依本辦法領取使用許可證，而自行使用者，經催告應補辦手續而不辦者及應繳所須費用而抗繳者，由本所依墳墓設置管理條列有關規定辦法。

第四十三條 本自制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額度預算編列，應按殯葬管理所前年度決算數「本期賸餘」本期賸餘科目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列，並以百分之二十為提列上限。惟前年度決算數「本期賸餘」提列數未達一百零七年預算編列數且前期「累計賸餘」仍足以支應下，得提案代表會會議通過後於一百零七

年度編列數為上限範圍內編列。

第四十五條 大屯公墓停屍間收費標準如下：

檢骨場地使用費：每具三百元。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修正之第五條第四之一款，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